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違反適用法律進行銷售、發行或轉讓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 (港幣櫃台) 及
80011 (人民幣櫃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計劃生效日期
- (3) 撤銷恒生銀行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及
- (4) 支付計劃對價

滙豐控股和滙豐亞太的聯席財務顧問
(按字母順序排列)

恒生銀行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滙豐亞太的財務顧問

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就建議及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由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就(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結果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聯合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及(iii)由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就(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認許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聯合公告(「認許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認許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認許公告所披露，計劃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獲高等法院認許，未作任何修訂。股本削減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獲高等法院確認。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紀錄及申報表已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第96至100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5.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之計劃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計劃已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即計劃生效日期)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

撤銷恒生銀行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被撤銷。

支付計劃對價

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對價將儘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恒生銀行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計劃對價將由滙豐亞太或其代表(包括由滙豐控股代表滙豐亞太)以支票方式向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支付及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向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支付計劃對價之支票預期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而

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之計劃對價預期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作出。

有關支付計劃對價的所有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恒生銀行股東名冊內計劃股東各自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恒生銀行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於恒生銀行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恒生銀行、BofA Securities、高盛、滙豐亞太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存管處(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恒生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寄發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聶智恆
集團主席

鄭維新
董事長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王冬勝博士
非執行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恆*、艾橋智、鮑哲鈺[†]、孫瑋[†]、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亞太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冬勝博士[#]、艾爾敦^{*}、廖宜建、羅銘哲、Paul Jeremy Brough^{*}、周勵勤^{*}、鄭維新^{*}、鄭志雯^{*}、蔡耀君^{*}、Andrea Lisa Della Mattea^{*}、郭珮瑛[#]、Rajnish Kumar^{*}、郭孔丞^{*}、林天福^{*}及龍宇^{*}。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亞太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恒生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鄭維新^{*}(董事長)、林慧虹(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財務總監)、王小彬^{*}及周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關於恒生銀行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61798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部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